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郟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委托乙方开展郟县林业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咨询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

郟县15个乡镇（街道）和国有郟县林场。

1.3 乙方将按以下工作内容开展本项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内业整理、外业核查、归档总结、悬挂保护牌等采用林业资源档案管理展开全部普查工作。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内容。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对甲方采购范围内需求及时响应，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 9180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承担。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金额: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合同及普查成果

5.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手续。

普查服务完成,乙方提交普查成果和《郟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报告》,并通过省市林业部门核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合同价款的拨款手续。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6.1 双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指派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严锋; 联系电话: 13837598519。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强; 联系电话: 15824807853。

6.2 乙方项目团队

技术二部、技术四部全体技术人员。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专业守则，以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工作。

7.2.7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林区森林防火禁令，自行组织外业调查，负责工作期间人员安全。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8.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目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咨询费应当支付。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1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1.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1.1.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1.1.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1.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第12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4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16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郑县行政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MB1T72002W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劳动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艳

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花园口支行

账号：00000069528350072012

行号：40249100712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